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成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表决通过，董事会现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喻鸿先生，潘文皓先生，李蒲林先生，李珊女士，王伟东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4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鸿：**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生技处副处长兼总调室主任、生产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生产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铜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凡洞铜矿党委书记、经理；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潘文皓：**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云锡(深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李蒲林：**男，汉族，1968年12月生，湖南省临湘市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暨南大学校外导师。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财务科科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广晟期货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李珊：**女，汉族，1975年3月生，广东汕头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二工作组监事(主管)、纪检审计部监事(高级主管)、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高级主管)，广晟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王伟东：**男，汉族，1968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MBA、E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振兴

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